

#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「執法行政與警察人力培育學分學程」

## 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  
111年10月14日系務暨系課程會議訂定通過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課程 (6 學分)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(一)	2	公行系
	法學緒論	2	公行系
	行政法(一)	2	公行系、犯防系
選修課程 (任選 14 學分)	政治學(一)	3	公行系
	行政學(一)	3	公行系
	經濟學	3	公行系
	公共政策(一)	2	公行系
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3	公行系
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3	公行系
	社會學	2	公行系、犯防系
	刑法概論	2	公行系、犯防系
	移民暨國籍法	2	公行系
	中國大陸研究	2	公行系
	普通心理學	3	心理系
	諮商與輔導	2	犯防系
	刑法分則	3	犯防系
	刑事訴訟法	3	犯防系
	社會工作概論	3	犯防系
	公共安全管理概論	2	犯防系
	犯罪學	3	犯防系
	警察法規	2	犯防系
犯罪預防	2	犯防系	
備註	1、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至少 20 學分課程之修習，其中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14 學分，選修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 2、犯防系行政法 3 學分可抵本架構必修課程行政法(一)2 學分。 3、犯防系社會學 3 學分可抵本架構必修課程社會學 2 學分。 4、犯防系刑法總則 3 學分可抵本架構必修課程刑法概要 2 學分。 5、本架構科目列(一)者，修習該科目(二)者亦可折抵學分數。		